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1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17002718

注：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证监许可【2016】758 号

基金募集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357

份额级别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200,115,870.46539,837.74200,655,708.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4,005.3741.034,046.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115,870.46539,837.74200,655,708.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05.3741.034,046.40

合计 200,119,875.83539,878.77200,659,754.6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认购的基金份额 0.0062,103.8562,103.85

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1.5%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2、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3、本表列示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对下属分级基金，此项计算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计算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4 日